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張佩婷（原名：張芯甯、張喬茜、張子霈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32,753元	3.51%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